1 
 
清华大学本科生一学期以上公派境外学习教学管理办法 
（经教务处 2018 年第 15 次处务会议讨论通过， 
2022 年第 19 次、2024 年第 4 次处务会议修订）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公派境外学习相关教学管理工作，根据
《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生一学期（含）以上公派境外学习教学
管理。 
（一）一学期指一个春季或秋季学期。 
（二）公派境外学习指学生参加由学校（包括院系）组织选派或者由
学生个人申请并经院系批准纳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境外联合培养、交换或访
学等项目。 
（三）公派境外短期研修、公派境外综合论文训练等实践训练和实习
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派境外学习属境外在学，学生返校后应进行课程与学分认定，
境外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应向学校正常缴纳学费。 
第五条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应经院系和学校批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
理派出手续。 
第六条 学生在境外所学课程应符合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并经本院
系教学主管部门事先审核确认，未经确认的境外课程，可不予认定。 
学校希望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能够获得深入的研学成果以及跨文化交
流和成才体验，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可修读清华大学的课程（包
括线上课程），已选的课程应在补退选期间完成退课。

2 
 
第七条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
规，以及我校和接收学校、机构的管理规定。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八条 未经院系和学校批准，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境外学习期限、改变
在外身份或者转往第三地学习、工作或居住。 
境外学习结束后，学生应如期返校并向院系报到。未经批准逾期超过
两周未返校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予以退学处理。 
第九条 学生派出期间应按学校的教学安排及时选定其返校后应修读
的课程。 
第十条 学生完成境外学习后应取得对方学校或机构出具的正式成绩
单，作为返校后认定课程与学分的依据。 
第十一条 学生返校后应及时进行课程与学分认定。课程认定程序为： 
（一）认定课程为本院系开设课程或主修培养方案内专业课的，学生
在清华大学信息门户提交课程认定申请。本院系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学生境
外成绩单、课程大纲和课程认定表。符合本专业培养方案专业相关课程要
求的，予以认定，可免修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 
（二）认定课程为非本院系开设且非主修培养方案内专业课的，学生
填写《清华大学本科生一学期以上公派境外修读课程认定表》，连同境外
成绩单和有关课程大纲，经本院系教学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到开课院系
或负责部门认定。认定结果和境外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本人报送注册中心。 
第十二条 经院系认定的境外课程，学校承认学分，在成绩单中记为
EX(免修)。认定范围以外的课程，不予记载。 
未予认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学生应另行补修。因补修课程
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应认真总结境外学习成果和体会、建议等，返校一个
月内将总结交至教务处（校级项目）或院系（院系级项目）。